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线上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会议采用视频会议方式举行。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上午9点30分。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56	德高化成	2026年4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天津东方律师事务所杨军律师、马雨辰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逐项表决议案)	
1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
6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7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
8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	√

（一）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二) 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写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四) 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公司按照自身战略制定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编制了 2026 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七）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议案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1085 号《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八）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

（九）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0,528.0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756,922.89 元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量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以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8日下午17:30前

（三）登记地点：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2-66351157（电话）022-66351159（传真） 联系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雪莹 联系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号创新创业园13号厂房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